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持續關連交易 委聘投資經理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本公司之當時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舊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恒大證券同意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及將於每次屆滿時另行延長三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及委任將於每次屆滿時自動另行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恒大證券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委任恒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自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日期起，本公司須每月向恒大證券支付40,000港元之固定投資管理費。

預期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年期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將予支付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年度總額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8個月) (港元)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 支付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總額	160,000	480,000	480,000	320,000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恒大證券公平磋商後協定。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須（其中包括）：

- (1)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撤資的機會，並替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的最佳條款；
- (2) 就投資機會的優點或就投資機會的優點作出判斷之相關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及出售；
- (3) 向董事會提供其可合理獲得的有關恒大證券所知悉及恒大證券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投資機會的資料；
- (4)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執行本公司的所有合法投資及撤資決定；
- (5) 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不時對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的表現及情況進行監察及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所需的任何協助；

- (6) 根據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採納之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於聯交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對於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屬合適之有關其他交易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並應要求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計算方法；
- (7)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日後投資所需的現金金額；
- (8) 不時地向董事會、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提供恒大證券可能擁有或控制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保存就恰當處理本公司事務而存置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賬冊、賬簿、記錄及結賬表；及
- (9) 按董事會不時所給予的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全面匯報其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向恒大證券作出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指示，而恒大證券須按有關指示及在其規限下行使其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保持整體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恒大證券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終止，自此，本公司一直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投資經理。

恒大證券於香港已具有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本公司相信，恒大證券將能夠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發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恒大證券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恒大證券的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恒大證券可以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職責。此外，關鍵投資經理負責人並無變更，仍主要為光大證券的管理團隊，因此董事認為，恒大證券乃本公司委任新投資經理的正確選擇。因此，本公司委任恒大證券為新投資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恒大證券之背景

恒大證券，前稱為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被中國恒大集團（「恒大」）收購，自此成為恒大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大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大證券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編號為AFE504）。恒大證券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和股票期權交易所的參與者，並且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直接清算參與者。

恒大證券可以為第21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恒大證券負責人之一陳昌義先生（「陳先生」）長期擔任第21章投資公司（即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該等公司各自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8,821,857份購股權，令其有權收購本公司8,821,857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恒大證券將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予恒大證券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每年480,000港元，其低於3,000,000港元及5%（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各項百分比率而言）。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陳先生為恒大證券之負責人員，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入來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最後，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中國光大在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亦謹此熱烈歡迎恒大證券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李疆濤女士（副主席）、楊曉秋女士、閆鵬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鋨先生及曾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簡溢傑先生、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